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10125，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内（2017 年至 2019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 2017 年已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备查文件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